

# 休閒事業管理系全人教育實施要點

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訂定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修訂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要點依據「服務事業學院全人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稱本系)全人教育實施要點。

一、全人教育護照持有對象為本系學生。9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自領護照啟始修習全人教育之要求項目，並於畢業前每學期由各班導師依序完成第二條所列之內容，大四下學期完成後，始給予學分。

二、全人教育之內容包含課外讀物之選讀、藝文欣賞、志工服務、社區活動之參與等三項。各項規定與認證方式如下，認證流程參照附件一：

## 1. 研讀選定之課外讀物

- (1)每學期至少須研讀院課程規劃委員及系全人教育委員會選定之讀物各一本。系全人教育委員得於每學年下學期中檢討系選定之讀物，依需要適時增減讀物書單，並迅速公告周知。
- (2)學生研讀讀物完畢後，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依系上規定時間內撰寫讀後心得報告 2 份。每份心得報告內容至少 500 字，並以電腦繕打後上傳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中的「導師時間」。
- (3)經各班導師批閱後，始予認證。

## 2. 參與藝文活動

- (1)每學期至少須參與本校藝文中心或公立單位舉辦之藝文活動(含音樂會及藝術展覽等)兩次。
- (2)認證方式以票根(同學本人需簽名)或蓋有舉辦單位戳章證明，始予認證。
- (3)認證時限以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寒暑假活動於開學後兩週內)為原則，經各班導師檢核後始予認證。

## 3. 志工服務或社區活動

- (1)每學期參與非營利事業單位舉辦之「有愛心的社會服務」，且不支薪。活動時數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五小時，若有特殊狀況無法執行時，在本委員會或導師認可下，可以四年累積 20 小時方式認證。
- (2)認證以蓋舉辦單位戳章為證明，並簡要書寫參與之主要活動內容於護照上。
- (3)認證時限以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寒暑假活動於開學後兩週內)為原

則，經各班導師檢核後始予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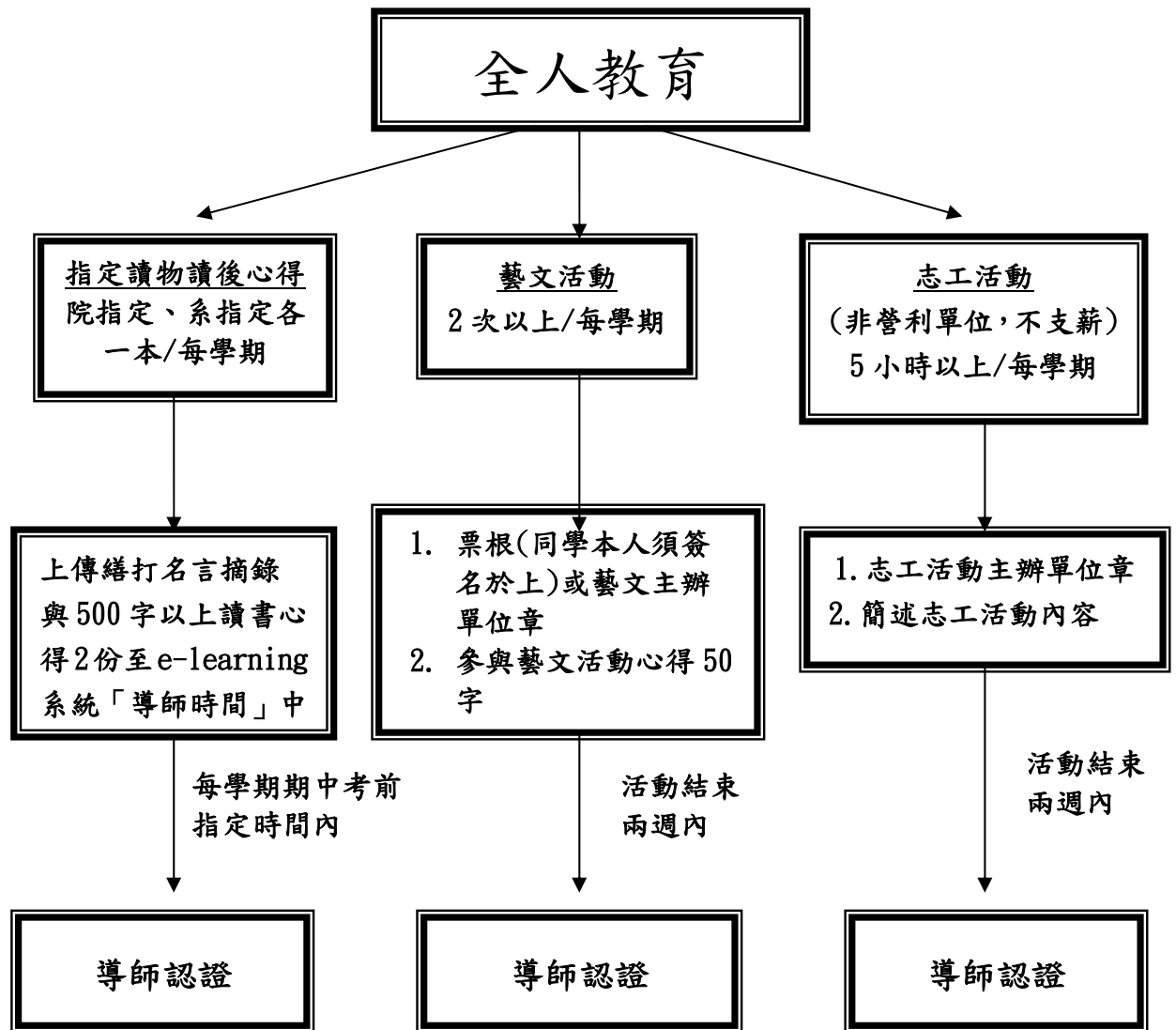
4. 外籍學生之全人教育課程實施方式

- (1) 外籍學生之全人教育課程由入學後第三學年開始實施。
- (2) 外籍學生全人教育課程相關認證方式同一般學生，遇特殊情形本委員會或導師得視外籍學生學習狀況予以酌減認證要求。

三. 各班導師應於每學期末檢視班上同學完成狀況，並適當予以輔導之。

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休閒事業管理系全人教育護照認證流程圖